《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和平镇科技中路及练北工业区道路风貌提升项目电力线路及管道迁移改造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甲　方（甲方）：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东博远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 项目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工 程造价咨询事宜约定如下：

一、项目概述：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工程内容：和平镇科技中路及练北工业区道路风貌提升项目-电力线路及管道迁移改造项目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二、造价咨询成果的提交时间

甲乙双方约定，自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图纸后的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全部预算资料。

三、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专业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3.1.2 甲方负责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面的协调。

3.1.3 甲方向咨询单位提供与本工程咨询业务有关的仅有的工程资料。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在预算过程中，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2.2 乙方在预算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3.2.3 向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明材料，提供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 员名单（资格）、咨询工作计划，完成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2.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科学技能，精准的编制 施工图预算价格，实现造价控制的准确性。

3.2.5 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资料。

3.2.6 乙方如须另聘专家协助完成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全部资料）编制任务，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预算酬金

4.1 经甲乙双方商定，本合同金额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不足2000元按最低标准2000元计取，下浮36%计算，合同金额暂定为 5504 元，最终费用以财政核定金额为准。

4.2 咨询工作完成后，无重大问题，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应在15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咨询酬金。

五、争议的解决

5.1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协调。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 合同生效及其他

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16 年 10 月 29 日

设计单位：广东博远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洪祥海

地址：

电话：134119510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城西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65021400000679

签订日期：2016 年 10 月 29 日